

卷二

五十七

中華民國三拾年六月

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快郵代傳

三十年五月五日專申第

1528

163119

事由

為遵令填報辦理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所鑒核由

恩施省主席陳：「本年四月省建三施字第四六五號時代要為電催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

查報表即速填報等因」謹遵照前頒查報表式切實填報三理合檢同查報表一份呈呈鑒核

職凌北莊辰孫專甲起附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一份

30 6 5265

123

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

三十年五月 廿 日

備註	有何困難及意見	有無查獲及未處理案件	機關		禁戒年月	查禁機關	設組織	已名額	已否禁戒	經常查禁工作或委託辦理情形	走私貨物品類	走私路線	有無敵貨走私及偷運資敵情事
			工作進行情形	經費									
	無	無	派員赴各市鎮及各地卡口查禁走私及資敵	由六戰區游擊總指揮部主辦無固定經費	三十年三月	第六戰區游擊總指揮部	由六戰區游擊總指揮部派員組織之	石首新廠檢查所 江陵郝穴檢查所	已由六戰區游擊總指揮部組設	經常派員及哨兵駐守江北岸查禁	香烟布疋	由監利縣葉圻臘過江至塔寺驛到湖南華容等地	有敵貨走私無偷運資敵情事